

大中专学校适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D930.29
J930

384603

大中专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金 贤 张 辉

装帧设计:郭同桢

大中专学校适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4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蚌埠中发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激光照排

安徽省蚌埠市三星电脑印刷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38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5000册 定价:8.50元

ISBN 7—5044—2252—5/F·1428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 审 说 明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法制经济，它客观上要求用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以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确保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加快经济立法，以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适应大中专学校、成人中专、职业中学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经济法教师根据部颁教学大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新实践，精心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编写。具有内容简明扼要，文字流畅，通俗易懂，新颖实用，反映我国经济立法最新成果等特点。本书既适合作为大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中学等经济法课程教材，亦可作为干部、职工培训教材和经济法爱好者的自学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兰秀平、周文昌、万文全、郭明皓、郭其林、赵仲华、孙黎、钱美敏、吴能棣、郭敬等同志。由郭其林、孙黎任主编；兰秀平、周文昌、万文全、程崇仁、赵中华任副主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实施，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过本书的广大师生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审组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终止和保护	(31)

第二篇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企业法	(3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0)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0)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规	(5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7)
第五章 公司法	(8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解散	(85)
第三节 公司债券	(93)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0)
第二节 破产的程序	(102)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	(107)
第四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10)
第五节 破产责任	(111)

第三篇 经济管理法规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1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2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2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27)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5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8)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	(16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64)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168)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73)
第四节 海关法律制度.....	(176)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问题.....	(181)
第十章 金融法	(18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95)
第四节 票据法规.....	(205)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221)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22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专利法.....	(229)
第三节 商标法.....	(241)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我国新税制概要	(255)
第三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268)
第四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27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90)
第四节	广告法	(298)

第四篇 经济诉讼法规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	(309)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309)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313)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诉讼	(32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22)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	(325)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	(327)
第四节	经济案件的审判程序	(332)
第五节	督促、公示催告程序	(339)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核心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经济关系的性质。

由于经济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经济法。

我国的经济法,是由我国的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的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揭示:

(一)我国经济法的根本属性在于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

有制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二)我国的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三)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经营关系。

(四)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经营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规、经济行政规章以及地方经济法规等。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广泛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广泛综合性是由国家经济职能的复杂多样性、国民经济的多领域、多部门性和经济关系的广泛多层性决定的。

我国经济法的广泛综合性的特点,首先是指它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它既有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规,又有调整生产经营关系的法规,还有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规;不仅涉及到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财政金融业以及建筑行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领域,而且涉及生产、交换和分配等社会经济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等方方面面;其次,它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它把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调整方法有机综合在一起,既可以三者结合运用,也可单一适用;再次,它所涉及的法规是综合的。既带有程序性,又带有实体性,是实体性与程序性有机结合的统一体。

(二)直接的经济性

经济法虽属上层建筑,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首先,它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直接反映。它运用法律手段,直接、明确地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与经济秩序固定化,以实现和维护其经济利益;其次,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与颁布,都是为了某种需要,针对现实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的。例如,随着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个人收入变化极大。为了调节个人收入,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等。又如,为了协调各社会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协作关系,制定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为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吸引外资,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等;再次,经济法直接体现经济规律的要求,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国家通过权力机关或行政机构,把那些在实践中证明符合我国国情、对促进经济发展有利的经济规律上升为法律,使之获得一体遵行的效果。

(三)明显的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它的促进性与限制性两种功能、奖励性和惩罚性两种结果表现出来的。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主要是指通过鼓励和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惩

罚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惩罚性主要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要承担责任,应受法律制裁;奖励性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主要是指对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并卓有成效者,给予奖励。在一般的经济法规中,大都明确规定了奖惩的条款。

(四)突出的全局性

经济法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它以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对经济的宏观控制,促进或限制一定的经济活动,实现经济的协调发展,从而达到维护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的目的。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社会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指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相联系的社会关系,因其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故统称为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就其主要范围来讲,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纵向经济关系

这是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和监督时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它发生在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业务主管机关与所属社会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它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具有上、下级隶属关系。命令与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和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的活动将不断减少,转而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宏观调控的方法管理经济,即按经济本身的发展规律和客观要求管理经济。

(二)调整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这是在不同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之间发生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社会经济关系。由于这些经济活动不仅关系到有关经济法主体的利益,而且关系到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正常进行,因而要受国家指导和计划制约,是我国经济法调整的主要内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这种关系的内容和范围将会不断扩大,作用更为重要。

(三)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在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在企业领导机构同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不仅具有纵向隶属性的经济关系,也有横向协作性的经济关系,这是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的一大特点。过去,企业等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一般由有关规章制度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客观上要求将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逐步上升为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四)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与外国及我国的台湾、港、澳地区的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目前主要指: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关系;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关系;外国企业经营关系;来料、来样、来件加工和装配关系;进口贸易关系;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服务关系;国际信贷关系;提供劳务与完成工作关系;国际货运关系,以及其他涉外经济往来关系等。

上述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紧密结合,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这种有机统一,就构成了经济法的统一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页)它的形成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诸法合体”阶段

最早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三千多年前就产生了,但它是与民法合一、与其它法也合一的。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是最早的综合法典,其中有不少的条文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它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元前三世纪,我国秦代的《秦律》是一部相当完整的综合法典,其中的《田律》、《工律》、《金布律》等对调整农业、手工业、商业、货币流通等关系都有详尽的规定。这说明,在诸法合体的奴隶制、封建制国家,其统治者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了。

(二)民法和诸法分离阶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逐步代替了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处于自由

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国家,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法国于1804年和1807年分别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此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仿效法国颁布了自己的民法典。但由于当时的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所以,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处于不重要的地位。我国因为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所以,直到清朝末年才开始编民法典和商法典,比法国晚200多年。

(三)经济法与民法分离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经济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更趋尖锐化,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民法和商法已不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手段,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于是,世界各国就普遍制订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规。这样,作为特定含义的经济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了。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概况

由于德国的垄断资本主义出现得比较早,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就曾出现了“国家干涉主义”学派,他们极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后来,由于德国处在特殊的历史背景

下,加快了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步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作为主要参战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物资分配法规。战后,德国统治者为了振兴经济,挽救危机,不得不采用法律手段,对私营大企业进行干预和限制。在1919年通过的《魏玛宪法》中,确认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根据《魏玛宪法》的授权,德国政府又制定了《煤炭经济法》(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卡特尔规章法》等一系列单行法规。由于这些法规都具有经济特色,德国的法学家们就把这类法规命名为“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迅速恢复被破坏的经济,联邦德国加紧了它的经济立法,从1949年到1979年的三十年间,联邦德国制定的主要法律有三千多件,其中大部分为经济法令,如《银行法》、《票据法》、《标准合同法》、《原子能法》、《建筑法》、《专利法》等,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它对联邦德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面临着与德国同样的问题,为了应付战后的经济危机,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日本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1947年制定的《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是日本经济法的核心。1979年出版的《模范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单独一篇,分11章,共列入225个重要法规;税法一篇,列入37个法规。两篇合计,共有262个经济法规。它对鼓励企业再度正当竞争,促进农业现代化和技术革命,扩大国外市场,推动日本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振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对私人经济进行直接干预,美国最有名的经济立法,就是罗斯福推行

“新政”时期所公布的一系列“社会立法”。二次世界大战后，他又相继颁布了《税收法》、《出口管理法》、《贸易法》等不少经济法规。现在，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已普遍把经济法作为调整垄断资本之间、垄断资本与中、小资本之间的经济关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统治工具。

三、我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如《土地法》、《土地使用条例》、《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统一财政命令》、《山村法令》等等。这些法规对于发展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农业生产，保障供给起了重要作用，也为新中国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当时没有提出经济法理论学说，但国家已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注意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据粗略统计，从1949—1958年4月，全国共制定10100多件法规，其中经济法规8017件，占这一时期法规总数的79.3%，例如《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这些经济法规，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1958年起，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削弱、取消了一些法规，致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党中央国务院在六十年代初期的调整国民经济中，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又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从1963年到1965年，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相当快的。但为时不久，在“文化大革命”的